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或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橙誼匯同」	指	寧波橙誼匯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田田保稅港區橙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深圳市豐宜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3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單先生、橙誼匯同、深圳橙實及豐怡足食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 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告的超強颱風等引起的極端情況
「豐怡足食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豐怡足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以港元[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 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

[編 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 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釋 義

[編 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單先生」	指	單新寧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 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

釋 義

「[編纂]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2日採納並於2024年2月7日及2026年1月5日作進一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文件」	指	為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橙實」	指	深圳市橙實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編纂]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 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